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394號

原告 張藝珊

被告 吳仕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